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低層北 2 樓 N202 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楊蜀娟代)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徐淑麗	劉慶安	陳錦慧		

五、檢討報告：如何強化欠稅清理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確認以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一) 稅捐處目前並行使用本府新公文整合系統與財政部財稅系統，請研議系統結合之可行性，並請儘速洽本局秘書室共同研議解決因使用不同系統所產生的問題。

(二) 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及稅捐處積極辦理本局107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並依本市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期限，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分配。各案件如有分標決標之情形，請就已決標部分先行辦理核定分配事宜。

- (三) 各機關提供有償使用案件可參考研考會列管不可中斷勞務採購委外案件之控管機制，請公產管理科先函請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依契約管制點提前3至6個月之時程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事宜。
- (四) 有關士林小西街市有土地占用戶訴訟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五) 有關畸零地估價檢討，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擬具提案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六) 請科室及二處再次宣導同仁加強建置及使用市府知識管理(KM)平臺系統相關資料，並上傳充實本局之資料。
- (七) 請各科室及二處宣導同仁進行10萬元以下採購，優先向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採購，以利提升本局電子化核銷作業之績效。
- (八) 請各科室及二處加強督導同仁提高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比例。
- (九) 請各科室及二處辦理府層級案件，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決行層級核判，以提增公文處理效能。

(十) 請科室加強宣導同仁辦理創簽稿及發府文時注意作業時間。

九、散會：下午1時。